

缓缴成“断缴”，职工权益受损如何弥补？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孙琳



5月14日是今年北京积分落户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赵先生情绪非常低落。去年，北京积分落户最后一名是97分，他在有扣分情况下是87分，在12万余名申请人中排2万多名。今年他本想着可进入1万多名，这样，或许明年就有希望落户北京了。可曾不想，去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延迟社保缴费导致他的社保断缴，让他今年申请积分落户的资格都没有了。其中原因到底是什么？

缓缴导致社保断缴，他们失去了小客车摇号机会及北京积分落户资格

某科技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员工李女士参加北京小客车摇号好几年了。4月9日，李女士在登录北京市小汽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资质审核后，电脑上赫然出现了“资质审核未通过”几个字，原因“社保未缴满60个月”。不可能啊！她一下子蒙了，第一时间联系了武汉公司总部的人力资源部门，自己又在支付宝一通操作，挨月往前排查，最终发现是2020年2月的社保断缴了！随后发现，北京分公司的所有员工去年2月的社保都断缴了！

原来，2020年3月8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文章开篇提到的赵先生是李女士原来的同事，他损失更大。他于去年12月底离职。4月下旬，赵先生拿到单位注册码，登录系统后点击2021积分落户，网页上蹦出的话让他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眼睛：本年度您不满足积分落户申报资格。可能是以下原因：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满7年；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北京市户籍。赵先生难过和委屈不仅在于他今年失去了积分落户的资格，而且，按照政策，明年他将面临有补缴记录而扣分的窘境。

同样失去积分落户资格的某文化传播公司的石女士比赵先生更焦虑。去年，她的分数已达95分，按今年政策可再加7

分，102分落户基本是稳的，可去年2月社保的断缴让她希望落空、欲哭无泪。能反映的渠道她都试了一遍，一无所获！

社保系统未自动扣缴，企业不知情

得知员工的社保权益受到重大影响，该公司北京分公司CEO关先生焦急万分。他们公司总部在武汉，去年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受到极大影响。当他了解到北京出台可缓缴社保的“及时雨”政策后，马上安排人事部门提交了延迟缴纳社保的申请。可没想到如今会出现社保断缴的情况。

据该公司人事部门的潘女士说，公司一直没有收到过短信或者电话通知，也没看到网上发布的北京市人社局要求今年3月25日前补缴去年2月社保的通知。她承认，这次事件他们公司有疏漏和失误，但有几个表象让他们误以为社保已经自动扣缴了：一是去年复工复产后，3月之后的社保都正常自动扣费；二是去年2月的医保/生育“两险”费用后来自动扣费了；三是去年底，赵先生离职及入职新公司时，无论是原公司社保减人还是新公司社保增人时，系统均未提示他有社保断缴的情况。潘女士称，他们以为只要账户资金充足，缓缴的社保也会在后期统一自动扣交，系统也没有对去年2月的社保补交有过专门的提醒。

关先生也表示，小微企业员工少，使用社保权益的机会不多，再加上没有专职人事工作人员，这也是导致他们发现社保断缴较迟的一个原因。直到李女士不能参加小汽车摇号，他们与北京市海淀区社保局沟通后才知道，去年2月缓交的社保，系统不会自动扣款，需企业手动补缴处理。潘女士补充说，文件上、通知上也没有告知这些细节。

石女士表示，小微企业还有个客观情况是，社保及税务工作很多是由机构代管或会计代办，往往更难发现社保断缴。

一般常识都认为社保“五险”是一体的，费用也会一起扣缴，其实，医疗险、生育险和其他三险是分开的，而“五险”里任何一个险种断缴都会影响职工社保权益。潘女士说，今年2月底，公司员工就医时不能使用医保，这才发现2021年1月的医疗费用没有划扣成功，其他三险正常扣除。尽管她就此事咨询过区社保局和税务局，但都没能说出划扣失败的原因。

另据记者了解，通州某科技公司在没

有申请缓缴去年2月社保的情况下，员工也失去了积分落户资格。公司法人杨先生认为，问题出在社保系统上。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他们公司1月的医疗及生育保险不知何原因未扣，尽管公司账户余额充足。公司一直不知道，直到今年4月打印员工权益记录时才发现医疗险断缴。公司于4月16日进行了补缴，但已经形成了一次补缴记录。杨先生说，因员工社保业务一直在通州区社保中心办理，通州区社保局应该是意识到系统出了问题而公司无责，遂指导其公司写“申请取消补缴标识”上报给北京市人社局。但该申诉被驳回。

呼声：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政策，后期要做好衔接工作

看到员工因为断缴社保，汽车不能摇号，积分落户没资格，关先生心急如焚。他认为，政府出发点和初衷都是非常好的，在新冠肺炎疫情最严重之时出台相关政策，帮助企业度过了最艰难的时光。就此事而言，企业工作确有失误，但他还是真心希望，政府能够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特殊情况，在企业补缴后，能将职工社保断缴记录消除，公司实在不想因此事造成员工切身利益受损。希望好政策在执行时能够更加精细化，缴费系统的技术更新方面也能够更加人性化。

关先生还称，他曾就社保断缴问题与北京市海淀区人社局权益科工作人员沟通过，工作人员告知，目前这个政策影响范



围还是挺大的，北京市各区都有相同问题，他们也在积极向市里反映。不过，即使企业按规定于今年3月25日前补缴了去年2月的社保，有些员工依然会失去积分落户的资格，因积分政策考察时间截止到2020年底。

石女士同样有所期待。她说2020年2月4日，在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人社局局长徐熙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疫情影响期间延迟社保缴费，缓冲期间任何个人权益都不受影响。今年3月16日，北京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工作事项的通告》中进一步明确，“对于2020年度纳入欠费管理的参保单位，在2021年3月25日前补缴2020年1月至12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的，在按规定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同时，不会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可事实是，疫情防控期间社保断缴严重影响了职工个人权益，他们不仅失去今年北京积分落户资格，明年积分还要再扣分。

石女士在取消个人权益记录补缴标识的申请中她写道，“新冠肺炎疫情是政府、企业、个人都不曾遇见的特殊困难，还望能给予特别处理，取消个人权益记录滞纳金或补缴标识，积分时间确实是到2020年12月底，但能否考虑在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世纪灾难导致社会影响巨大的情况下，在学党史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背景下，有关部门能拿出切实的处理办法，维护企业及个人权益。他们呼吁：一是部门协作，做好衔接工作。取消所有申请缓交且已经补交的企业员工的个人权益补缴标识，并将数据同步至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部门。二是不影响今年的北京小汽车摇号资格及明年北京积分落户不再扣分。三是社保缴费系统进行升级并提高其性能，并做关键重要信息提醒设置。如在页面设置悬浮信息提示。此外，可设置筛出每月漏缴社保的企业，在系统中提醒，并在官网上发布；单位在操作社保增人、减人时，如有漏缴的可限制操作。

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对此情况也很关注。他表示，社保问题就是基本民生问题。为了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压力，从国家到地方相继出台了一些政策，如通过地方补贴免去企业社保或延期缴纳社保等。不过，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断档或者其他一些问题，无论出现哪种问题，基于“六稳”“六保”的要求，都应尽全力帮助解决，特别是因社保牵涉到的有关居民积分落户、子女入学等民生问题，更应及时给予关注和解决，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到最低。

从宏观来看，现阶段对我国耕地质量安全及由此而来的粮食质量安全的影响，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农业生产的外部环境和农业生产过程。农业生产外部环境影响，主要是具有污染性的工业场所靠近基本农田，从而对农地土壤、农用水源和农业生产过程造成污染。过去环保意识不强，许多工业园区甚至化工园区，都会设在基本农田和灌溉水源地附近。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农药的过度使用，也威胁着粮食质量安全。过去为了提高粮食产量，常常不在意化肥农药使用量的问题。

二是城乡生活中化工产品消费带来的生活性污染。现阶段城市因人口集中居住，生活性污染治理正在逐步加大力度，而农村地区则因居民居住集中度低、治理成本很高，导致许多地方土壤、水源、空气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在工业化之前，我国农村一直是自发的循环经济，工业消费品大规模进入农村之后，污染越来越严重，但防止污染没有跟上，使乡村生态振兴成为乡村振兴中更紧迫的任务。

三是各级政府的发展需求和财政饥渴，导致发展和环境保护不能够相互协调配合，许多地方在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中对环境污染设防不足，在工业化、城市化加快推进的过程中破坏了生态环境。某地官员称：“宁可毒死，也不要穷死。”因此，地方上为了发展经济，为了增加就业和税收，招商引资时不做选择，不在乎工业企业对农业生产的污染。在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

全国政协委员孙太利呼吁：“以法护地”，加大耕地保护性投入

本报记者 张原 李宇馨

长期关注耕地保护工作的全国政协委员孙太利日前调研后提出，18亿亩耕地红线不只是数量概念，更要强化耕地的质量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但我在多地调研后发现，耕地质量退化现象不容忽视。”

“我国耕地退化面积约占耕地总面积的40%以上。多年来，农业生产高投入、高产模式，加剧了耕地土壤酸化和农业面源污染，基础地力不足，土地污染严重等耕地退化现象不断出现。尤其南方土壤酸化、华北耕层变浅、西北耕地盐渍化等土壤退化问题日益突出。”孙太利表示，耕地质量下降给粮食稳定生产造成了一定威胁，也给国家粮食安全敲响警钟。

完善耕地“质量红线”法规，强化耕地保护性投入十分必要。孙太利认为，国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并重保护，明确规定耕地撂荒、破坏耕地质量等法律标准及法律责任，强化执法措施，助推耕地质量管理常态化、法制化和规范化。他建议加快推进《质量促进法》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耕地质量、生态质量、粮食质量等质量促进调整范围，明确耕地质量发展的共治机制、工作

路径、措施方法等。

孙太利表示，要完善耕地保护性投入补偿政策。政府部门要对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分级分类明确资金用途。他呼吁对耕地保护的先进地区和个人要给予明确的奖励政策，助推耕地保护由被动变主动，由局部变全面，由粗放变科学精准。

“平台管理，科学养地，优化耕地质量保护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势在必行。”孙太利建议提升现代化装备研发水平，推进耕地保护、监测、评价与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同时，成立国家级科学养地研究平台，跟踪全球高标准耕地保护前沿动态，学习借鉴国际最新的标准化技术与经验，聚焦耕地质量基础与应用研究，围绕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和利用开展科技联合攻关，全面覆盖各类土壤类型、全域耕地管理。

“建议运用5G、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加快构建一体化耕地保护综合监管服务新模式，对全国所有耕地保护建设成果、耕地建设全过程监测评价等，实现动态管理、立体多维管理和长效管理，督促各级部门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约束措施到位、技术指导到位。”

“可借鉴优质养地经验，推进政府主导为农户耕地上保险，政府以奖代补引导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如地力保持不变和提升等级均可得到奖励，引导农民保护耕地的主观能动性。”

补充完善政策法律 切实保护耕地质量

蔡永飞

耕地保护有保护耕地数量和质量两个政策目标，分别指向保证粮食供给数量、保护粮食质量安全两个方面。“手中有粮，心中不慌”，这是粮食数量安全的概念，如果手中粮食产自受到污染的耕地，心中还是要慌的。

从宏观来看，现阶段对我国耕地质量安全及由此而来的粮食质量安全的影响，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一是农业生产的外部环境和农业生产过程。农业生产外部环境影响，主要是具有污染性的工业场所靠近基本农田，从而对农地土壤、农用水源和农业生产过程造成污染。过去环保意识不强，许多工业园区甚至化工园区，都会设在基本农田和灌溉水源地附近。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农药的过度使用，也威胁着粮食质量安全。过去为了提高粮食产量，常常不在意化肥农药使用量的问题。

二是城乡生活中化工产品消费带来的生活性污染。现阶段城市因人口集中居住，生活性污染治理正在逐步加大力度，而农村地区则因居民居住集中度低、治理成本很高，导致许多地方土壤、水源、空气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在工业化之前，我国农村一直是自发的循环经济，工业消费品大规模进入农村之后，污染越来越严重，但防止污染没有跟上，使乡村生态振兴成为乡村振兴中更紧迫的任务。

三是各级政府的发展需求和财政饥渴，导致发展和环境保护不能够相互协调配合，许多地方在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中对环境污染设防不足，在工业化、城市化加快推进的过程中破坏了生态环境。某地官员称：“宁可毒死，也不要穷死。”因此，地方上为了发展经济，为了增加就业和税收，招商引资时不做选择，不在乎工业企业对农业生产的污染。在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

入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背景下，各级领导机关明确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需求和具体措施。因此，现阶段尚需补充完善系统性的治本之策。笔者建议：

第一，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法律和政策措施，将各类污染源进行物理隔离，严格设定耕地和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与各种污染源、污染物之间的安全距离。一是制定禁止进入农业农村区域的工业项目清单。二是确定基本农田特别是永久性基本农田与污染源之间的安全距离。可明确划定，含有永久性基本农田的县域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工业园区及其他污染企业；基本农田周边若干公里之内，禁止布局污染性工业项目；更多开发使用生物肥料。三是制定并逐步适用农村住宅区居民禁止使用和消费的工业品清单，并推动开发生产专门为农村居民使用的生物洗涤剂及其他可能污染农业生产过程的工业品，最终实现对洗衣粉、洗发剂、沐浴液、洗涤剂之类化工产品替代。

第二，在对各级党政机关政绩考核中增加突出强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指标。比如，在县以下政府制定的区域发展规划中，不应允许在乡镇、中心村区域规划中设立化工项目区，招商引资工作中不应允许引进任何污染项目，县财政增收收入中不允许出现来自污染性工业项目的税收，等等。通过这样一些措施，彻底扭转越是落后的农村地方招商引资时越容易饥不择食引进污染企业的倾向。

第三，设立更多引导推动生态文明与工业、农业发展有机结合的政绩考核指标，如引导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无污染的非农产业的指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引导县以下党政机关着力在农村区域引进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养老养生体育产业、生态环保产业、农业农村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业、现代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等。

（作者为改革中央“三农”委员会副主任）

学习袁老的“下田”精神

李育蒙

“共和国勋章”获得者、“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作为家喻户晓、享誉世界的科学家，是一位真正的耕耘者。在农民眼里，他总是挽着裤脚下稻田，看上去更像是一位地道的农民。专注于杂交水稻，他用脚步丈量广袤的农村天地，把科技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这种“脚下有泥土”的为民情怀，“一生只做一件事”的专注探索实干精神，永远值得我们敬仰和学习。

“电脑里长不出水稻，书本里也长不出水稻，要种出好水稻必须得下田。”这是袁隆平最常说的一句话。怀念袁老，除了感激他所作的贡献，更应该学习他的“下田”精神。心系百姓，他是俯首甘为孺子牛；卷起裤脚，他是

敢为人先的拓荒牛；深入田间，他是辛勤耕耘的老黄牛。袁老的“下田”带给我们的不是淡泊名利的为民初心、扎根泥土的实干精神。“下田”，是对水稻科学家的最基本的要求，脚下有泥土，田里才有收获。党员干部学习袁老的“下田”精神，就是要多去“田间地头”，多到群众中间，多沾沾泥土。

但是，当前一些党员干部只热衷于“上网”，却不愿意“下田”。热衷于在网上办事，网上指挥，将“从群众中来”变成了“从群里来”，将“到群众中去”变成了“到群里去”。学习袁老，应该把“下田”作为党员干部的“必修课”，作为创业干事的必要路径。百年的光辉历程证明，密切联系群

众是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脱离群众是我们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要发挥袁老的“下田”精神，踏踏实实做事，勤勤恳恳耕耘，俯下身联系群众，做一名行走于一线的“泥腿子”干部。在勤于“下田”中，践行初心使命，彰显“人民至上”。

勤于下田，才能了解群众真实需求。俯下身于“下田”，到基层、到群众中去，才能得到群众信任，倾听到最真实的声音，了解到最真实的需求意愿。党员干部多接地气，百姓就会少一些“怨气”。

勤于下田，更需练就“下田”本领。袁老60余年专注于一件事，练就了高超的“下田”本领。对于党员干部

而言，没有“下田”本领，空有一腔热情恐怕难以真正深入“田间地头”。在深入群众过程中，要善于接住群众递过来的灰板凳、大碗茶，拉近与群众的心理距离。要用群众接受的方言土语宣讲党的各项政策，使群众愿意听、记得住，愿意跟党走、一起干。

勤于下田，更需“田中”劳作。要通过身体力行，砥砺初心使命，永葆奋斗精神。要发挥袁老“下田”过程中的实干精神，实干为国、实干为民。真正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员干部要主动走出“舒适区”，永怀爱民、忧民、为民、惠民之心，自觉学习践行袁老的勤于“下田”精神，从群众中吸取知识养分，始终不忘为民初心，在第二个百年新征程中，奋力前行！

